

中國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	備 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57 學分)	基礎寫作	3			
	文學概論	3			
	唐宋明清文	3			
	漢魏六朝文	3			
	中國語文通論	3			
	語言學導論	3			
	文字學	3			
	聲韻學	3			
	詩選	3			
	小說選	3		4 門選 1 門	
	詞選	3			
	戲曲選	3			
	中國文學批評	3			
	古籍導讀	3		3 門選 1 門	
	經學名著選讀	3			
	子學名著選讀	3			
	近現代文學史	3			
	現代詩	3		5 門選 1 門	
	現代散文	3			
	現代小說	3			
	現代戲劇	3			
	現代文學理論	3			
	中國文學史一、二	3	3		
	中國思想史一、二	3	3		
	專書	6		專書範圍見附註，必修二門 6 學分	
一般組	專業選修	24		一、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二、任選以下各類課程，共 24 學分。 古典文學類、學術思想類、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類。	
	其餘選修	17			
華語文教學組	專業選修	27		一、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二、本組必修 6 學分：(1)「華語教學通論」。(2)「華語教材教法」。 三、本組選修 21 學分。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。	
	其餘選修	14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
附註

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加修 12 學分，12 學分以本系開設課程為限。

專書範圍：尚書、詩經、楚辭、周易、禮記、左傳、史記、漢書、四書（論孟學庸）、荀子、韓非子、老子、莊子、世說新語、昭明文選、文心雕龍、鍾嶸詩品、專家文（韓文、柳文、歐文、蘇文等）、專家詩（陶詩、李白詩、杜詩、李商隱詩、蘇黃詩等）、專家詞（蘇辛詞、柳周詞等）、專家曲（關漢卿曲、馬致遠曲、湯顯祖曲等）、古典小說（三言二拍、金瓶梅、紅樓夢、聊齋誌異等）。